

合同编号:26094

上庄镇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统筹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5362

法定代表人：柳涛

联系人：于建

联系电话：010-62442303

乙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96385833N

法定代表人：安炳强

联系人：郭东欧

联系电话：1352223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上庄镇市容环境应急处置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概况

- 1、服务名称：上庄镇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统筹处置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上庄镇域内。
- 3、服务内容：城市管理考评案件应急处置。

第二条、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所整改案件超出合同额，合同视为终止。

第三条、服务内容

- 1、项目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该项目服务合同，按照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四年行动任务要求，对垃圾乱扔、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共区域设施脏

污严重、道路坑洼不平或明显积水、人行步道砖缺失、泥土裸露、绿植枯死缺株、雨水篦子破损、路灯设施破损等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类问题及时发现并解决。

2、对大城管平台流转的相关环保类案件，确认点位并进行现场核实，有主责单位的在整改期限内监督整改，无主责单位的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整改，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案件在期限内得到有效解决。

3、对无主案件的处置结案；有主但无人响应案件的处置结案；无明确责任人点位案件的处置结案。

4、配合做好环境监管扩展类案件上报、监管通知单及接诉即办案件中涉及网格化工作的点位确认与反馈。

5、对镇域内突发的城市管理问题，配合相关主责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区相关监督管理办法、条例组织运行作业。

7、乙方应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标准对产生的问题整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 ¥：3693772.68 元。

2、超 3693772.68 元合同自动终止。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当合同执行满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80%。若合同到期，或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际费用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乙方需对合同期内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案件进行统计，统计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按照确认金额支付尾款。如遇非合同约定单价事项，按照实际市场价进行结算。

3、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

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上庄支行

账 号： 0409000103000007958

第五条、服务标准

- 1、根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的处置时限及整改要求进行问题处置。
- 2、及时接收、上传各类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
- 3、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乙方提供服务的特定事项被上级检查、考评、抽查中未通过的或者按负面评价予以通报的，视为未达服务标准。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如上传整改后的信息单，信息平台仍无法消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再次整改。
- 2、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疑难案件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应安排执法部门配合处理。
- 4、甲方负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的分类及派发，并负责问题审核、追踪、跟进、结案等相关工作。
- 5、对于有主类案件甲方应积极协调责任部门或单位进行处置及整改。
- 6、乙方在处理相关城市管理问题时，出现个人或单位阻挠，或因处理案件造成维权或索赔的，甲方应出面协调处理。
- 7、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权利。
- 2、乙方收到问题信息表后，应按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表处置时限时间进行整改，不应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误整改，造成整改信息无法上传，对上庄镇的绩效考评造成影响。
- 3、乙方应按照城市管理问题整改反馈要求对相关案件进行整改，并上传相关整改照片。
-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 5、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 7、乙方处理案件类型不包含但不限于执法类、监管类案件。
- 8、相关城市管理问题案件涉及个人或单位产权的，涉及改造类问题的，以及需要特殊资质的（如：燃气、供电、有限空间等）乙方不予接收处置。
- 9、乙方仅负责甲方派发的相关城市管理类案件问题的处置，不承担相关问题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因法律、法规或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同自行终止。
-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均应按照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构成违约且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按此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进行赔偿。如因甲方资金审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违约。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疫情防控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防疫规定要求，因一方未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防疫规定要求，导致疫情防控不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给对方单位带来经济损失，造成对方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损失或导致对方单位工作人员因防控疫情需求被隔离无法工作的，违约方应负担给相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已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同时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意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7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3、任意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80 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因素。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如发生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1000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签订日期：2026.6.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1000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泰丰商
贸中心二层南侧

签订日期：2026.6.25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6659-XM001

项目名称: 上庄镇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统筹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服务月数* 每月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挖掘机租赁	1190	96	台班	114240	单位为台班,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	铲车租赁	1000	96	台班	96000	单位为台班,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3	起重机租赁	1495	96	台班	143520	单位为台班,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4	洒水车	1000	12	车次	12000	单位为车次, 每车的承载量为 8 立方米,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 1 名司机、2 名跟车保洁员、人员保险、油费、车辆损耗、车辆保险、保养、工具、税金等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5	吸污车	800	12	车次	9600	单位为车次,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 1 名司机、1 名跟车保洁员、人员保险、油费、车辆损耗、车辆保险、保养、工具、税金等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6	生活垃圾 (其他、大件、绿化垃圾等) 清运	450	1440	车次	648000	单位为车次, 每车的承载量 4 立方米为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司机、保洁员、油费、车辆损耗、车辆保险、保养、工具、税金等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服务月数* 每月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7	散落垃圾, 人工 捡拾并运输	259	540	次	139860	单位为次,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工具、运输、消纳、税金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8	人行道路面破损 (拆除破损地面, 更换人行道路路面)、行车路面裂纹、破损修复	200	696	平方米	139200	单位为m ² ,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9	路缘石破损更换	155	240	延米	37200	单位为延米,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10	绿地 (水域) 附属设施丢失更换	180	720	米	129600	单位为 m,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11	绿地 (水域) 附属设施破损, 人工维修	200	240	处	48000	单位为处,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12	井盖破损更换球墨铸铁承重井盖	800	120	套	96000	单位为套,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13	井盖破损更换混凝土井盖	400	120	套	48000	单位为套,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14	雨水篦子更换	450	120	套	54000	单位为套,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服务月数* 每月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5	护栏、护网等锈蚀金属物表面除锈,刷封闭底漆、防锈漆及面漆及维修	220	960	处	211200	单位为处,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16	金属物如护栏、护网、箱体等公共服务设施更换	440	240	个	105600	单位为个,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17	架空线线缆梳理	50	3600	米	180000	单位为m,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报价不含机械费。
18	废弃线杆拔除清理	218	120	米	26160	单位为米,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报价不含机械费
19	乱贴乱画,清理刷漆	100	600	件	60000	单位为件,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0	墙体外立面脱落、变色,清理修复	90	1560	平方米	140400	单位为m ²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1	绿地补株绿化,裸露土地苫盖加厚防尘网	100	600	块	60000	单位为块,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2	裸露土地播撒草籽(花籽)	40	324	平方米	12960	单位为m ² ,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工具、税金,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服务月数* 每月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23	杂草侵蚀绿地， 树木修剪不及时，进行机械除草、修剪树枝等	36	7200	平方米	259200	单位为m²，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消纳、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4	指路牌、指示牌、交通标识牌破损，人工维修（拆除）	450	120	处	54000	单位为处，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5	公共设施、车辆占压盲道，共享单车乱停放，人工挪车或人工张贴挪车通知书	300	120	次	36000	单位为次，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6	排水设施堵塞，人工清掏雨篦子并清运垃圾	200	120	次	24000	单位为次，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运输、清掏工具、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7	人工清理架空线垃圾	300	120	处	36000	单位为处，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工具、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8	人工清理水面垃圾	300	120	处	36000	单位为处，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工具、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29	人工拆除破损路灯灯杆	1500	60	根	90000	单位为根，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工具、税金等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30	路灯设施破损、不亮，人工更换太阳能板、灯头、电池等	1500	120	套	180000	单位为套，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服务月数* 每月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31	雨水篦子、井盖 周边、路面破 损,人工拆除后 重新混凝土(沥 青)修砌	233.2	120	平方米	27984	单位为m², 该费用为综合单 价,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 措施费、规费、税金, 具体 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32	公交站亭、宣传 牌匾等脏污,人 工擦拭	220	60	次	13200	单位为次, 该费用为综合单 价, 包含人工、材料、税金,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 准。
33	配电箱门损坏, 人工拆除原破 损配电箱门,定 制新门并人工 进行更换	270	60	个	16200	单位为个, 该费用为综合单 价, 包含人工、拆除、定制 材料、运输、税金费用, 具 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34	便道桩设施损 坏,人工拆除原 破损设施,更换 新便道桩	400	120	根	48000	单位为根, 该费用为综合单 价, 包含人工、材料、运输、 税金,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 量为准。
35	绿植枯死缺株, 人工补植黄杨	350	240	平方米	84000	单位为m², 该费用为综合单 价, 包含人工、材料、措施 费、规费、税金, 具体以派 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36	路面油渍清理	100	360	件	36000	单位为件, 该费用为综合单 价, 包含人工、材料、运输 费用, 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 量为准。
管理费 (7%)					241648.68	
总价 (元)					3693772.68	